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91 号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移动）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恒信移动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信移动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信移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信移动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敖都吉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景辉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5号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63,0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9,999,998.37元，扣除发行费用12,320,000.0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977,679,998.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被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东方梦幻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与运营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募投草案
2	东方梦幻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650,000,000.00	450,000,000.00	募投草案
3	东方梦幻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募投草案
4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176,619,998.37	募投草案
	合计	1,190,000,000.00	976,619,998.3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692.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1	东方梦幻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与运营项目	21,141,464.07	542,671.07	20,598,793.00
2	东方梦幻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5,779,167.99		5,779,167.99
	合计	26,920,632.06	542,671.07	26,377,960.99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